

文件編號：PU-10550-B-0201-2017042501

管理單位：典藏閱覽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非編制內人員借書辦法

版 次：03 20170425 修

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 非編制內人員借書辦法

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圖書館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服務本校非編制內人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之非編制內人員從事教學研究活動，得憑身份證並覓妥單位主管為連帶保證人後，填寫「蓋夏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表」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借書須憑證親自辦理，可借圖書二十冊、六十天；可續借一次及預約圖書五冊。證件有效期限同該員在本校服務之時間，若超過一年得每年重新申辦。
- 第四條 逾期未還之圖書，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催還及賠償事宜。
- 第五條 證件限本人使用；遺失須向本館掛失，否則責任自負。
- 第六條 圖書逾期應繳滯還金，每日每冊新台幣伍元整。
- 第七條 借用館藏資料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依本館「圖書及電子資料借閱規則」賠償。
- 第八條 使用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違法者需自行負責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以本館其他相關之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3 年 06 月 11 日圖書館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圖書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